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全额用于置换公司“第6代 AMOLED 显示项目”存量人民币以及美元贷款本金，并同意公司以“第6代 AMOLED 显示项目”土地、厂房以及30K产能对应的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同意因上述贷款产生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